

# 114 年度臺中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、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使各項武藝技術能向下紮根，加強各級學校體育活動、提高武藝技術水準及運動風氣，並使學校單位重視武藝技能之普遍推廣。
- 二、依據：1. 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實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雅區體育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神岡神龍道館、大雅區衛生所、大雅國中、大華國中、圳堵國小、陽明國小、社口國小、三和國小。
- 七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(星期六)
- 八、競賽地點：臺中市大華國中(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 號)
- 九、競賽項目：武藝技能品勢、競速踢擊、對打。

## 【一】、「品勢」區分：幼幼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社會組(區分男女子組)

- (1)八級組：太極一章
- (2)六級組：太極二、三章
- (3)四級組：太極四、五章
- (4)三級組：太極五、六章
- (5)一級組：太極七、八章
- (6)一段組：太極八章、高麗型
- (7)二段組：高麗型、金剛型
- (8) 三段組：金剛型、太白型

※ 品勢組別每四人一組，錄取前三名(1.2.3.3)，個人組各單位不限人數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※ 幼幼組一律打太極一章前 12 動。

※ 採電子計分單場賽。

## 【二】、「對打」區分：國小、國中(區分男女子組)

1. 國小色帶低年級男、女子組
2. 國小色帶高年級男、女子組
3. 國小黑帶男、女子組
4. 國中男、女子組

## 【三】、競速踢擊

幼幼組不分小班、中班、大班(不分級別)

國小組區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(色帶/黑帶)

國中組(色帶/黑帶)以上組別區分男女組

幼幼組競賽時間十秒踢擊 2 回合，休息 10 秒鐘。

國小組競賽時間十五秒踢擊 2 回合，休息 10 秒鐘。

國中組競賽時間二十秒踢擊 2 回合，休息 15 秒鐘。

每組四人競賽，依踢擊次數高低決定名次。

(一)跆拳道色帶組：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「級證」或教練認可者。

(二)跆拳道黑帶組：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「段證」者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費用：

對打：新台幣 600 元。

品勢：新台幣 500 元。

競速踢擊：新台幣 400 元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手續與組隊方式：

(1) 以學校或道館為代表單位均可。

(2) 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網路線上報名，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>

線上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3 日 23:59 止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維持公平與時效。

(4)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業務。

(5) 完成報名後請加入本次賽事教練群組，以方便大會訊息之聯繫。

(6) 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大雅分行(006)

帳號：3421872712221

戶名：蘇文能

(7) 賽事群組 QRCode：



十二、比賽請攜帶個人段級證正本或影本以資證明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於 114 年 08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本會舉辦。

十四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9 月 6 日(星期六)

1. 07：30-08：30 報到並領取秩序冊

2. 08：30-08：45 領隊裁判會議

2. 09：00：舉行跆拳道品勢組個人組比賽、競速踢擊

3. 11：20：舉行開幕典禮

4. 12：30：進行各組賽事

※對打過磅於 8:30~10:00 進行，品勢賽程結束後，即進行對打賽程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【品勢競賽】、【對打競賽】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#### 十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正 確 性：步法、手部、腳步攻擊、防禦動作、正確性。
- (二)熟 練 性：動作串聯、節奏感及行進路線方向。
- (三)速度力道：拳、腳攻擊、防禦瞬間速度、爆發力及腰力之配合。
- (四)精神表現：服裝、進、出場、比賽中之精神及禮節。

#### 十七、獎勵：

##### (一)個人組：

品勢每組四人(隊)、競速踢擊每組四人、對練各量級錄取前三名  
(1.2.3.3 名)各頒發獎牌壹面及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
##### (二)教練獎：

由各單位報名各項人數總計報名 20 人以上大會致贈牌匾。

#### 十八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參加比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，參賽選手經集合報到區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參加比賽選憑『段、級證』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給裁判查檢，如遺失【段、級證】則放棄比賽。
- (三)大會裁判人員委由主辦單位另函聘任。

#### 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後提交申訴書，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仲裁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。
- (三)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：
  - 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：更正錯誤、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取消裁判之資格。
  - 2.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：更正錯誤、追究失職之裁判。
- (四)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- (五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之比賽成績。

(六)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主審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；一經查明證實者，得取消其個人及所屬團體所獲得之比賽成績。

(七)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一員均不得當面質詢裁判人員。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二十、籌備會聯絡方式：

(一)籌備會電話：0937-245272 蘇文能教練。

(二)籌備會地址：428 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 126-9 號。

二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【敦請各位教練確實督導】

(一)選手、觀眾請維護休息區周邊安全及清潔，隨手將垃圾丟入垃圾袋。

(二)選手、觀眾食用餐點或午餐後，請將廚餘、餐盒、餐具分類。

二十二、本活動有活動險外，亦請參加學生保險請各單位自理。

二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。

二十四、大會一切賽事、活動照片、本會有播放、使用權。

# 切 結 書

本人 \_\_\_\_\_ 自願參加 114 年度臺中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跆拳道錦標賽。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、比賽期間除遵照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體育會有關規定給予權益外、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、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暨承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 加 選 手 簽 名：\_\_\_\_\_

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：\_\_\_\_\_

所 屬 教 練 簽 名：\_\_\_\_\_

註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